

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66 号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案”）。我部在事后审查过程中，发现本次预案未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规定报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《中小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对照表》等文件。我部发现后已及时督促你公司进行补充披露和报送，但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完成补充披露和报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进行补充披露和报送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8月23日